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7,731.0722万份,到期未行权6.9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9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至2025年8月27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7,731.0722万份,到期未行权6.9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9万份。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6.9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704人调整至5,5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0万份调整为20,899.0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2,520万份调整为22,419.09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51人调整至5,002人,注销1,534.485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7元/股调整为18.22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2元/股调整为18.1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945人调整至905人,注销112.7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02.59万份调整为1,389.83万份。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2人调整至4,735人,注销612.3659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解锁尚未行权部分)由11,626.6320万份调整为11,014.2661万份。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计6.9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8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7,731.0722万份,到期未行权6.9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上述6.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6.9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审核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一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贾剑非女士、黄联军先生、包铁民先生、杨力今女士、王唯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新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度运筹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提请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依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申请的议案》

由于公司会务安排的需要,董事会申请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在成都,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申请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依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38号-成都高新豪生大酒店二楼加利福尼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以公司生产制造中心为基础组建生产制造子公司的议案》	√
4.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
5.02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正案)》	√
5.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正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6.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6.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7.00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申请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22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以公司生产制造中心为基础组建生产制造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等。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2.00、3.00、4.00、5.00、6.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2、提案2.00因只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提案5.00、6.00有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5.00各子议案5.01-5.03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会议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上午9:00-12:00和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苗、孙瑞阳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苗、孙瑞阳

联系电话:023-67525366

联系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以公司生产制造中心为基础组建生产制造子公司的议案》	√			
4.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			
5.02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正案)》	√			
5.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正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6.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6.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7.00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申请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申请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公司会务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申请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设置在成都。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14,074,441.39元、利息10,247,182.88元、超期养护费4,263,334.00元,合计128,584,958.27元(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本次提起诉讼系为加快项目应收账款收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该案件已经获得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大爱之旅公司”或“被告”)、福建省褡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褡裢公司”或“被告”)、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岸管委会”或“被告”)、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北岸财政局”或“被告”)长期拖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工程款项,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4,074,441.39元、利息10,247,182.88元、超期养护费4,263,334.00(利息自2021年11月11日起暂计至2025年8月28日,后续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合计128,584,958.27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司现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5)闽03民初342号。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省褡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第三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诉讼案件事实和诉讼理由

2020年4月23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十六工程局”)、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水利水电研究院”)与被告福建大爱之旅公司签署《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蓝色海湾总包合同》”),承建被告福建大爱之旅公司的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以下简称“蓝色海湾项目”),案涉项目的承包范围为(1)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2)工程施工等。

原告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案涉项目的施工工作。2022年12月14日项目完成完工验收工作并正式投入使用。被告福建大爱之旅公司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经原告计算,案涉工程结算价款为184,079,312.46元,但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近三年的时间中,被告福建大爱之旅公司仅向原告支付70,004,871.07元工程款,欠付工程费本金114,074,441.39元。

2024年12月,项目质保期届满后,因被告福建大爱之旅公司长时间未能接受原告的项目移交,致使原告被迫继续对案涉工程绿化苗木养护至2025年7月31日,依据行业规定及法律规定被告福建大爱之旅公司应当支付原告自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31日的养护费用4,263,334.00元。

上述款项,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福建大爱之旅公司并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蓝色海湾总包合同》约定,被告福建大爱之旅公司应当支付延期支付款项的利息。

被告福建褡裢公司系被告福建大爱之旅公司的唯一股东。被告北岸管委会是被告福建褡裢公司的唯一股东,且蓝色港湾项目系被告北岸管委会委托被告福建大爱之旅公司代建的项目,案涉项目投资均系政府财政资金,实际上被告北岸管委会通过组织财政评审、付款审批等多种方式参与案涉合同的履行,被告北岸管委会系案涉项目最终权益获得者。因此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福建褡裢公司、北岸管委会、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应当对福建大爱之旅公司就案涉项目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3.1 请求判令福建大爱之旅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114,074,441.39元;利息10,247,182.88元;自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超期养护费用4,263,334.00元;

3.2 请求判令福建褡裢公司、北岸财政局、北岸管委会对福建大爱之旅公司上述3.1款诉讼请求下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3 请求判令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3.4 以上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28,584,958.27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提起工程项目诉讼系为加快项目应收账款收回,合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该案件已经法院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